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955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9555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華勛國小辦理「桃園市111學年度推動國民小學
本土教育本土語言補充教材開發實施計畫」開發工作坊研
習（客語場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中壢區華勛國小111年10月5日華小學字第
11100066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訊息重點摘錄如下（詳見附件研習計畫）：
 - （一）辦理時間：111年11月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3時至17時。
 - （二）辦理地點：華勛國小圖書室（320桃園市中壢區榮民南路
205號）。
 - （三）停車地點：校內停車場，停車位有限請儘量共乘。
 - （四）研習主題：本土補充教材編寫理論及實務及本土語言補
充教材分組創作及實作討論。
 - （五）研習對象：本市公私立中小學有教授本土語言課程（閩
客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本市公私立中小學有興趣開
發本土語言補充教材之現職教師。
 - （六）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研習前1日止，請至本市教師專業

教務處 111/10/17 08:12



1110007279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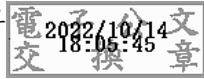
發展研習系統報名（中壢區華勛國小），及客語場場次
活動編號（E00041-220800005）。

三、本案請貴校惠予公假，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電洽本市華勛國
小生教組長彭昌禮，聯絡電話：03-4661587 分機311。

四、檢附本土語言補充教材課文及教學活動設計工作坊計畫1
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